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税收返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招商引资规定的税收返还资金 20,650,000.00 元人民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该笔税收返还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贡献当年税前利润 20,650,000.00 元，将对公司 2017 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